

财团与安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宣布拟通过协议安排将公司退市

- 每股 12.18 港元的现金选择，较未受干扰日 2025 年 9 月 3 日每股 8.20 港元的收盘价，溢价 48.54%；较未受干扰日止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溢价 50.18%；较未受干扰日止 9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溢价 48.18%；该价格为安能自 2021 年 11 月中旬以来从未达到的水平。
- 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的 35.74%，使出现其他提案的可能性极低。
- 本提案在公司股票流动性有限的情况下，为股东提供了一个确定性的变现机会，帮助其规避持续的市场风险与不确定性。
- 本提案将使公司在宏观经济逆风和零担货运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更加灵活、高效地作出长期业务决策，并更加聚焦核心业务。

香港，2025 年 10 月 28 日 — 由大钲资本、淡马锡和淡明资本共同组成的财团（“财团”）今日与中国领先的零担快运网络运营商——安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安能”或“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9956）联合宣布，拟通过协议安排（“提案”）的方式，将其从香港联合交易所退市。

财团收到公司首席执行官秦兴华先生及首席运营官金云先生的不可撤销承诺，以支持提案。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包括秦先生及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的 35.74%。

本提案拟定每股 12.18 港元的现金选择，按股权价值计算，公司估值约为 18.4 亿美元（143 亿港元）¹，为安能自 2021 年 11 月中旬以来从未达到的估值水平。私有化价格较未受干扰日 2025 年 9 月 3 日每股 8.20 港元的收盘价，溢价达 48.54%，该日期为公司股价及交易量出现异常波动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该私有化价格为最终价格，且要约人不保留提高价格的权利。

本提案为股东提供了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机会，使其能够在公司股票流动性有限、市场风险及不确定性持续的情况下，以可观的溢价变现其在公司的投资。

每股 12.18 港元的现金选择：

- 较未受干扰日每股 8.20 港元溢价约 48.54%；
- 较截至未受干扰日止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每股约 8.11 港元，溢价约 50.18%；
- 较截至未受干扰日止 9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每股约 8.22 港元，溢价约 48.18%；
- 较截至未受干扰日止过去 52 周的最高及最低收盘价，溢价分别约为 28.21%和 82.88%；

¹ 以每股现金选择 12.18 港元、已发行股份总数 1,176,131,054 股及美元兑港币汇率 7.77 计算。

- 较截至未受干扰日止过去三年平均收盘价每股 6.13 港元，溢价约 98.69%。

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面临一系列宏观经济及行业挑战，包括全球疫情、经济下行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尽管公司成功调整了经营策略并实现了行业领先的盈利水平，但在外部环境不利及股票流动性不足的影响下，股价持续承压。股东若通过公开市场交易出售大量股份而不承受显著折价实为困难。

本提案为股东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可在确定性的前提下，以极具吸引力的溢价变现在公司的投资，并将所得资金重新配置至其他投资机会。

股东收到其他替代性要约以实现在公司投资价值的可能性极低。

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约 35.74%。任何第三方若要提出替代性要约，均需获得要约人一致行动人同意处置其所持股份，因此出现竞争性提案的可能性极低。

本提案还将使公司的长期业务决策更加灵活高效。

由于持续的宏观经济挑战以及零担货运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在未来的运营中面临重大挑战和不确定性。为保持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推行可能影响短期财务表现的战略举措。在本提案完成后，公司将作为一家非上市实体，不再受到短期资本市场预期、股价波动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压力，从而能够更加灵活、高效地推进其战略重点。

此外，维持公司上市地位的实际收益有限，退市将使公司能够更加专注于核心业务。

自 2021 年以来，公司股价长期承压，成交量低迷，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能力受到严重限制。然而，公司仍需承担为维持上市地位所产生的行政、合规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还需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履行上市公司义务。鉴于上述情况，并综合考虑相关成本与资源投入，维持上市地位对公司而言收益有限。退市将使公司能够立即节省成本，并将资源重新分配至核心业务，从而提升运营效率，更好地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

留任员工并实施长期增长战略的意向。

本提案完成后，要约人计划保留安能的现有业务，强化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应，积极寻求新的战略与发展机遇，并持续落实公司的长期增长战略。除正常业务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动外，要约人亦计划聘用公司现有员工。

提案条款及时间安排

若本提案生效，股东可选择以下任一方案：(i) 现金选择，每股可换取现金 12.18 港元；(ii) 股份选择；或(iii) 现金与股份混合选择：股东可按其自行决定的比例选择。

本提案须于先决条件最后截止日期（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满足所有先决条件，并于条件最后截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满足所有提案条件，方可生效。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已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负责评估本提案，并就公平合理性及是否应予接受向少数股东作出建议。

经独立董事委员会批准，董事会已委任英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将就本提案向独立董事委员会提供意见和建议，以便独立董事委员会向股东作出推荐。

独立董事委员会的建议将载于由要约人与公司联合刊发的综合文件中。

摩根大通信纳担任要约人的财务顾问。凯易国际律师事务所就该要约担任财团的法律顾问。

有关本提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刊发的《3.5 公告》。

关于安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安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零担市场领先的快运网络运营商。作为快运行业中货运合作商平台模式的先行者，公司通过超过 38,000 家覆盖全国的货运合作商及代理商、直接运营的关键分拨及干线运输网络，确保服务的高质量与高可靠性，提供及时而全面的货物运输服务，服务的终端客户覆盖中国超过 99.6% 的县城和乡镇。

关于大钲资本

大钲资本是一家领先的产业投资机构。目前，大钲资本管理资产规模约 70 亿美元，专注于中国医疗健康、硬科技、消费升级和企业服务领域内的投资机会。秉承“投资驱动变革”的理念，大钲资本对选定的公司和企业家进行长期投资，帮助企业制定有效的经营策略及提高运营效率，推动企业成长和行业变革。

关于淡马锡

淡马锡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国际投资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其投资组合的总值已达 4,340 亿新元。淡马锡秉持“延延世代，欣欣向荣”的使命信条，致力于为当代及未来世代创造积极影响。公司持续构建具有韧性、前瞻性并能实现长期可持续回报的投资组合。淡马锡在全球 9 个国家设有 13 个办事处，包括位于亚洲的北京、河内、孟买、上海、深圳和新加坡，以及位于亚洲以外的布鲁塞尔、伦敦、墨西哥城、纽约、巴黎、旧金山和华盛顿特区。

关于淡明资本

淡明资本是一家总部位于新加坡的资产管理公司，并在新加坡和上海拥有办事处。淡明资本旗下基金聚焦于投资在与大中华区有紧密联系或重要业务关系的高质量项目。淡明资本采用由主题驱动的投资策略，跨资产类别、行业及发展阶段进行投资。淡明资本目前管理资产规模约 40 亿美元，投资者来自全球，包括主权财富基金、基金会、金融机构及家族办公室。淡明资本为淡马锡间接全资持有的独立子公司。

媒体联络：

安能物流	财团
法定代表人 唐偲莹	Christensen Advisory
tangsiying@ane56.com	OfferForANE@christensencomms.com
	胡昌然(香港) (852) 5501 8658
	宋阳(北京) (86) 130 31089386

免责声明

Statements in this communication relating to plans, strategies, specific activities, and other statements that are not descriptions of historical facts are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Forward-looking information is inherently subject to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and actual results could differ materially from those currently anticipated due to numerous factors. Forward looking statements are based on the current beliefs and management’ s expectations and are subject to significant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outside of the control of the Company or the Offeror. Given these uncertainties, you should not place undue reliance on these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which speak only as of the date hereof. Except as otherwise required by law, the Company or the Offeror does not undertake any obligation, and expressly disclaims any obligation, to update, alter or otherwise revise any forward-looking statements, whether written or oral, that may be made from time to time, whether as a result of new information, future events or otherwise.